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61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学利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办事处张屯130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鞋油；研磨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洗洁精